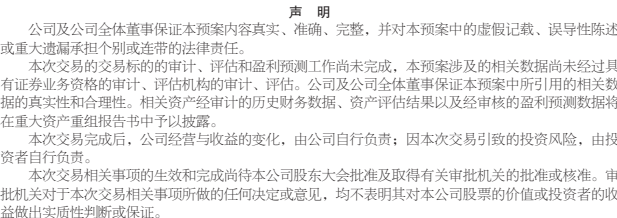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



## 声明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审计、评估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特别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的资产和哈药集团持有的三精制药的资产。收购完成后，哈药股份将持有生物工程公司100%股权，三精制药的股份将由30%上升至74.82%，哈药集团不再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

本次拟购买资产预计的交易价格为57.47亿元，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0.07亿元。本次拟购买资产预计价格占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57.43%。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故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重组定价基础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审议本次向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日，本次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协商约定，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的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生物工程公司的资产和三精制药的资产。本公司与生物工程公司和三精制药均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事项已经黑龙江国资委预先审查，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的意向。

五、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 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除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取得以下政府部门对于本次重组的审批事项的批准或核准：(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 中国证监会豁免哈药集团履行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3) 中国证监会豁免本公司履行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向三精制药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4)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是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生物工程公司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经初步估算的预估值为18.5亿元。上述预估值仅起参考作用，由于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拟购买资产价值随建立于其基础上的财务数据上等因素，上述预估值可能存在未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三) 交易标的的特有风险

生物工程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净利润分别为962.84万元、2,871.98万元、10,016.21万元（经审计），利润增长较快，但生物工程公司未来是否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盈利增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精制药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三季报净利润同比增长，分别为28,067.97万元、29,325.07万元、26,178.26万元。虽然三精制药最近几年保持较好的盈利态势，但是未来是否能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 收购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人员随之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机构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机制，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则可能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五) 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经营情况，也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环境、利率及资金供求等各种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发生偏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哈药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交易对方	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三精制药	指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公司	指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哈药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生物工程公司标的资产与三精制药的资产的行为
三精制药的资产	指	哈药集团所持三精制药全部股份，为避免歧义，包括哈药集团目前所持三精制药173,275,398股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44.82%的股份，以及协议签署日至三精制药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如三精制药发生新股发行、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方式导致哈药集团新增持有的三精制药的股份
生物工程公司的资产	指	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100%的股权
协议签署日	指	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即2011年2月1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哈尔滨市国资委	指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1、认购对象：哈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哈药集团生物工程公司（下称“生物工程公司”）100%的股权及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精制药”）全部股份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交易标的

生物工程公司100%的股权正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报中国证监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复、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哈药集团转让三精制药全部股份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豁免哈药集团履行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下称“哈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1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利群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流通股是在A股市场的流通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如下承诺事项：自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0个月之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及现金资产的议案，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筹集资金，自项目自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之内实施完毕。上述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现金资产的估值不低于261,100万元人民币，且其经营性净资产会计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哈药集团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拟将其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100%的股权及三精制药全部股份注入公司，故此，公司向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该议案涉及与哈药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中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一) 发行对象、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下称“生物工程公司的资产”）及哈药集团所持三精制药全部股份（下称“三精制药的资产”），为避免歧义，三精制药的资产包括哈药集团所持三精制药173,275,398股（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44.82%）的股份，以及哈药集团所持生物工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下称“协议签署日”，即2011年2月11日）至三精制药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如三精制药发生新股发行、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方式导致哈药集团新增持有的三精制药的股份。

3、交易价格

生物工程公司的资产

股票代码：600664

邮政编码：150018

公司网址：http://www.hayao.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10000366

税务登记证号码：230198128175037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投资经营许可可证从事直销。一般经营项目：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医药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产品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司匹林原料药；卫生用品（洗洗）的生产、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日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一) 本次交易及股本变化情况

1、1991年12月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来的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1年11月，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1〕39号文批复同意，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哈尔滨医药集团（即哈药集团的前身）和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即哈药股份的前身），其中效益较好的12家企业留在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分公司而存在，该12家企业的国有资产折为国家股，共6,700万股，由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原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个人发行的6,700万股未划归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和经营。

改制后，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初始股本总额为25,264万股，其中国家股为18,764万股，占68%；社会公众股为6,500万股，占25%。

(二) 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

1993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3〕9号文批准，公司向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6,500万股并于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664。

2000年3月15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原“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2008年9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8年9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哈尔滨市财政局通过豁免公司对其131,958,333元债务的方式对哈药集团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支付对价，使哈尔滨市国资委持有的哈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在A股市场获得流通权。同时，哈药集团控股股东作出了“资产注入”等承诺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按照约定，配股、转增股本及2008年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24,200,557股。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哈药股份是一家医药制造、贸易、科研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抗生素、保健食品、中药及医药中间体等产业领域，共生产抗生素原料药及粉剂、中成药、中药饮片、综合制剂等6大系列、20多种剂型、700多种品种。2009年度20个品种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

通过长期以来的“研发+生产+销售”三位一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三位一体的企业研发格局，并通过国内资源与国外资源相结合，促进了企业综合实力和创新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科研开发实力雄厚，拥有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近年来凭借成功的市场营销策略，大幅度提升了产品的市场份额，其中头孢唑林钠原料药、头孢唑林钠原料药及粉剂、双黄连注射液、头孢替安注射液的市场份额均在25%以上，居全国首位。

四、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8,253.64	1,000,716.39	968,309.68	944,981.19
负债总额	543,269.30	402,200.65	389,432.41	439,566.84
股东权益	624,986.32	598,425.73	578,877.28	505,41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1,416.52	598,052.91	578,570.84	504,444.27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976,822.87	1,067,730.06	999,506.81	829,026.99
净利润	99,390.14	108,648.04	108,503.04	62,413.30
扣非净利润	83,317.76	93,159.25	86,364.54	59,225.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324.67	93,292.86	86,232.00	59,18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55.96	185,159.30	157,858.73	65,01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2.46	16,570.18	-45,746.04	-37,89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8.70	-160,170.38	-46,751.63	49,208.56

注：2010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对本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六、控股股东情况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哈药集团，持有本公司34.76%的股份，哈药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的“哈药集团的基本情况”。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的45%股权，为哈药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哈尔滨市国资委。

(三) 本公司股权关系图（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七、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431,705,866	34.76%
2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64,741,003	13.26%
3	中国农业银行-中研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77,548	4.76%
4	中国农业银行-中研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24,238	3.77%
5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2,973,446	2.6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7,809,683	1.43%

生物工程公司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方股东的利益，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应于2011年3月5日内在公司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前，向生物工程公司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所有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则应从生物工程公司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相应扣减所分配的金额，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所有。

三精制药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三精制药管理层与哈药集团所持三精制药的全部股份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各方股东的利益，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应于2011年3月5日内在公司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前，向三精制药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相应扣减所分配的金额，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所有。

如协议签署日至三精制药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三精制药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方式导致哈药集团新增持有的三精制药的股份，则三精制药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调整为： $P1 = P0 - D + A + K / (1 + K)$ ；增发新股或配股方式为： $P1 = P0 + A + K / (1 + K)$ ；转增股本方式为： $P1 = P0 - D + A + K / (1 + K)$ ；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利润分配的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三精制药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生物工程公司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

1、发行股份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所得之值向下取整数的结果。不足1股整数的余额部分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给哈药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0)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议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向特定对象非